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4.12.2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5.3.3 行政會議通過

115.6.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7.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15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15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二)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

本項獎助學金由學務處體育室每學期另行簽核。

- 五、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新生、五專部各管道入學新生(專一至專三)限申請第一宿舍C級房每學期繳2500元，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或離宿、休、退、轉學、延修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六、獎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金作業需比對註冊繳費狀況，經會計室查核尚有未繳費者，待繳清後於第十八週統一發放。
- 七、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一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八、續領條件
 - (一)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再入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二)繁星計畫管道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50%且德育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第一學期免計)。
- 九、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配合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境外研習、參訪等補助規範，並於畢業前一學年內完成，獎助學金金額如附表說明發給。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學生如就獎助學金之受領資格、條件、流程、領取獎助學金之數額衍生爭議，應於當學期第18週最後工作日下午17時前，以書面（不含以電子郵件方式）具體敘明理由向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申訴不符程序、未具體敘明申訴理由，經通知定期補正仍未補正，得不受理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金額 (新臺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金額 (新臺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備註
四技日間部	繁星計畫聯合推甄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註 1)	不含藥學系
	申請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總 24 級分(含)以上或國文 10 級分以上；27-29 級分 3 萬元；30 級分以上 4 萬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藥學系-英文、數 A、自然 3 科頂標以上。 2.限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總 36 級分(含)以上
	技優甄審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甄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4 萬元	4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
	聯合登記分發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
		3 萬元	3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
	單獨招生	10,000 元	於第 1、2 學期分 2 次發給			不含藥學系、身障獨招、運動績優獨招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5,000 元	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			
五專部		5,000 元	於第 2 學期初發放			專一至專三限申請第一宿舍 C 級房每學期繳 2500 元

註：國際化移地學習獎助學金發給金額依年級補助，繁星計畫入學補助金額一年級為 4 萬元、二年級 3 萬元、三年級 3 萬元、申請入學與技優甄審為 2.5 萬元、2.5 萬元，當年度未參加補助金額視同放棄。